

扶贫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(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25 qhxsbg@163.com

附件：清河县 2020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

附件

2020年清河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36644.84	23467.64	7360.4	0	5816.80	
清河县	5914.61	4672.54	769.4		472.67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清河县	937	363	424		150	医疗救助补助
清河县	21451.17	12526	4733		4192.17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
清河县	8280.1	5906.1	1434		940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
清河县	61.96	0	0		61.96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

